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  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  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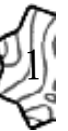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46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0014639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146395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  
110 年至 113 年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  
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 
土銀）獲選贖續承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  
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  
款），原由土銀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經人事總處  
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銀再度獲選接續  
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  
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 
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  
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代理老師）。



四、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並不涉入處理，本貸款係由土銀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五、本貸款相關資訊及辦理方式請逕至土銀網站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)或洽詢該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